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5. 1. 08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翔 114 偵 38606 字第 53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董亮谷告訴 李仲平 誣告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38606 號謗告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董亮谷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翔股領取。

檢察長 苗元冠
檢察官 陳志銘 決行